

评标细则

标段(包)编号：CGP-23-LNGH-FJLNG-0039/01
标段(包)名称：福建 LNG 运营物资采办(2023-2026 年)
评标办法：无范本一步最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3. a)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一致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 0000 元（大写：人 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分包	不允许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质业绩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特征码	投标文件特征码的评审，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描述。（否决依据是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串通投标的认定]第（一）款规定）。
3. b)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应答无效； 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在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项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的供货业绩： A. 业绩合同类型为工器具类物资供货业绩； B. 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C. 业绩合同为已完成供货且业主验收合格的业绩。 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供货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参数页）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物资验收单或结算发票）。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3) 业绩认定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以物资验收单签字时间或结算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如材料中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早签字日期为准。
		★信誉 1 投标人信誉要求，如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报价： 1) 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2) 投标人被气电集团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4) 投标人未在采办系统中领购招标文件的；

		★信誉 2	5)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时投标人未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或未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加盖其公司公章）； 8) 招标文件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请将上述有网站查询的信誉要求，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关键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关键合同条款无偏离。 关键合同条款包含《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 第二条 合同总价 第三条 付款 第五条 货物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非关键合同条款	每一条（项）非关键合同条款的偏离均被视为商务一般偏离。
		★一般商务偏离项	非关键项累计达到 2 项或以上偏离的，即为评审不合格。

3. c)	技术 评议	★合同期限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合同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总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期限采用“1+1”模式。即买方在每一年度合同结束前组织对卖方进行供应商评价，如评价合格，则合同同期限延续 1 年，否则不予延续。
		★供货标准	投标人须符合第五章工作范围及要求中第二点“供货标准”的要求。
		★工作范围	投标人须符合第五章工作范围及要求中第三点“工作范围”的要求。
		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第五章工作范围及要求中第四点“技术要求”的要求。
		★供货清单	投标人所提供的物资在报价表“推荐品牌”栏中：（1）若有推荐品牌，则应在推荐品牌（或同等级品牌）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品牌填入报价表“品牌”栏；（2）若无推荐品牌，则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品牌；（3）若有推荐品牌，而投标人未按照推荐品牌名单（选用同等级品牌）填报，则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文件证明其投标产品不低于推荐短名单品牌档次。 A) 投标产品与推荐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详见第五章工作范围及要求第五点供货清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标准格式技术投标文件第五点供货清单）。 B) 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 评标委员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以上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以认同的，投标标将被拒绝。
		★质保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第五章工作范围及要求中第六点“质保要求”的要求。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第五章工作范围及要求中第七点“培训要求”的要求。

3. d)		供货周期	投标人须符合第五章工作范围及要求中第八点“供货周期”的要求。
		验收方式	投标人须符合第五章工作范围及要求中第十点“验收方式”的要求。
		★一般技术偏离项	非关键项累计达到 2 项或以上偏离的，即为评审不合格。
	价格 评议 价格 调整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除非投标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转换货币	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唱标时公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 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 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投标。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应作为投 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单价（不含增值税）累计金 额小于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的，以投标人单价（不含增 值税）为准；投标人单价（不含增值税）累计金额大于投标人的投标 价格（不含增值税）的，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为准。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 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 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经评审的价格计算方法	$\text{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 = \text{投标报价（不含税）} + \text{报价算术修正} + \text{全部偏差价格调整}$
--	--	--	------------	---